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ONGWA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ZHUHAI HOLDING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8)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計劃文件

茲提述(i) Longway Services Group Limited(「要約人」)與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之聯合公告(「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公告所界定之該建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該公告所界定之獨立財務顧問。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計劃文件須於規則3.5公告日期起計21日(即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二日或之前)內寄發予股東，惟執行人員另行同意以延長寄送計劃文件的截止日期則除外。

誠如規則3.5公告所列明，該建議須於先決條件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並獲執行人員批准的任何其他日期))或之前待達成非可豁免先決條件(即待要約人自下列各方取得批准或授權、向其作出必要備案及登記以及通知後：(a)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b)中國商務部；及(c)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方可提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已向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國商務部作出相關備案及登記以及通知，並正在等待有關當局的相關批准或授權；及(ii)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已經達成。

(i)達成先決條件；(ii)配合法院排期進行法院聆訊，就召開法院會議以批准該計劃發出指示；及(iii)編製及落實將載入計劃文件內之資料需要額外時間，該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最新業務及財務資料(包括債務聲明)及有關本集團若干物業權益之估值報告。

此外，獨立財務顧問亦需要更多時間根據上述資料達致將載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之意見及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0.11履行其相關工作。

故此，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計劃文件之期限延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或之前，而執行人員已同意有關延期。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寄發計劃文件時聯合發佈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Longwa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董事
蔡素蘭

承董事會命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曾建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建平先生、金濤先生、葉玉宏先生及李文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鄒超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朱幼麟先生、何振林先生及王一江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任何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要約人董事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蔡素蘭女士、康曉丹先生及陳曉奇先生，而珠海九洲控股的董事為曾建平先生、金濤先生、張險峰先生、李桂波先生、鄒超勇先生、黃建斌先生及吳生保先生。

要約人及珠海九洲控股的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任何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董事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